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財產與物品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依據： 四、<u>財政部 104 年 6 月 5 日</u> <u>台財產接字第</u> <u>10430003080 號函修正</u> <u>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u> <u>要點第 6 點。</u>	貳、依據： 四、參酌本所實施作業現況。	修正理由： 一、刪除「參酌本所實施作業現況」，經查壹、目的內已有敘明，因重複規定故予以刪除。 二、配合財政部於 104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及作業使用之公務用財產應依其會計制度辦理折舊及攤銷外，其餘財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原則辦理折舊及攤銷」之規定辦理修正事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伍、財產與物品列帳原則： 二、財物獲得方式及列帳作業原則： (一)、財物列帳作業原則： 7. <u>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辦理折舊及攤銷事宜(如附件二十一)。</u>	伍、財產與物品列帳原則： 二、財物獲得方式及列帳作業原則： (一)、財物列帳作業原則： 無。	修正理由： 一、 新增。 二、 依據財政部於104年6月5日修正公布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及作業使用之公務用財產應依其會計制度辦理折舊及攤銷外，其餘財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原則辦理折舊及攤銷」之規定，修訂相關表件，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原則如附件二十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十一(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 附件 21 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 一、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採直線法，公式(月攤提)＝$\frac{(\text{成本}-\text{殘值})}{\text{使用年限總月數}}$。 (一) 折舊性財產係指國有財產法第 3 條所訂除土地外之不動產及動產。攤銷性財產係指國有財產法第 3 條所訂之權利。 (二) 成本＝一般按取得之價格。 (三) 殘值＝折舊性財產預設為定額(成本之 1%，四捨五入至整數)，權利預設為 0；或由業管單位自行估計後提供給財管人員登載，但不可低於上開定額。 (四) 使用年限＝參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或由業管單位提供(與現行作法同)。 二、注意事項： <table><tr><th>情況</th><th>注意事項</th></tr><tr><td>1. 以前年度取得財產，補提折舊及攤銷</td><td>(1) 需補提已過期間之累計折舊及攤銷。 (2) 嗣後按月計提折舊及攤銷。</td></tr><tr><td>2. 採購置</td><td>(1) 購置次月開始按月計提折舊及攤銷。 (2) 嗣後如有增(減)值，每月折舊及攤銷數＝〔帳面價值＋增(減)值－(一減值)－殘值〕／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td></tr><tr><td>3. 移撥(或撥用)</td><td>撥出機關計提折舊及攤銷至財產減損日當月。</td></tr><tr><td>4. 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td><td>折舊及攤銷計提至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日當月。</td></tr></table> 註：1. 非公用財產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籌研議辦理折舊及攤銷相關事宜。 2. 中央政府依法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與債務基金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其所經營之財產得比照上開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辦理。	情況	注意事項	1. 以前年度取得財產，補提折舊及攤銷	(1) 需補提已過期間之累計折舊及攤銷。 (2) 嗣後按月計提折舊及攤銷。	2. 採購置	(1) 購置次月開始按月計提折舊及攤銷。 (2) 嗣後如有增(減)值，每月折舊及攤銷數＝〔帳面價值＋增(減)值－(一減值)－殘值〕／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3. 移撥(或撥用)	撥出機關計提折舊及攤銷至財產減損日當月。	4. 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	折舊及攤銷計提至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日當月。	無。	修正理由： 一、新增。 二、依據財政部於 104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及作業使用之公務用財產應依其會計制度辦理折舊及攤銷外，其餘財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原則辦理折舊及攤銷」之規定，配合訂定相關表件。 三、本原則係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8 日主 會 發 字 第 1030500944 號函附件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首次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等相關處理原則」訂定之。
情況	注意事項											
1. 以前年度取得財產，補提折舊及攤銷	(1) 需補提已過期間之累計折舊及攤銷。 (2) 嗣後按月計提折舊及攤銷。											
2. 採購置	(1) 購置次月開始按月計提折舊及攤銷。 (2) 嗣後如有增(減)值，每月折舊及攤銷數＝〔帳面價值＋增(減)值－(一減值)－殘值〕／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3. 移撥(或撥用)	撥出機關計提折舊及攤銷至財產減損日當月。											
4. 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	折舊及攤銷計提至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日當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財產增加單)

附件一(財產增加單)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財產增加單

[illegible][illegible]

修正理由：
依據財政部於104年6月5日
修正公布國有財產籍管理作
業要點第6點之規定，配合修
訂相關表件。

附件一(財產增加單)

附件十四(財產毀損報廢單)

附件十四(財產毀損報廢單)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財產毀損報廢單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財產毀損報廢單

[illegible][illegible]

修正理由：
依據財政部於104年6月5日
修正公布國有財產管理作
業要點第6點之規定，配合修
訂相關案件。